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20016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浑迪音嘎查村民在该嘎查西侧500米处怪山景区内和嘎查周边违规放牧，破坏草地3万亩左右。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所反映的“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浑迪音嘎查村民在该嘎查西侧500米处怪山景区内和嘎查周边违规放牧”情况属实。 经核实,群众所反映的“怪山景区”实为“浑迪音山景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浑迪音嘎查位于霍林郭勒市西北部,属于达来胡硕苏木管辖,为畜牧业养殖村,共有常住户55户、137人,其中养殖户33户,牲畜存栏羊2641只、牛571头、马341匹,该区域是霍林郭勒市划定的禁牧区,执行全年禁牧政策。依据禁牧执法数据显示,2025年1月1日至今,达来胡硕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在群众所反映的浑迪音山景区内和嘎查周边处罚违规放牧案件8起,其中,按照“首违不罚”原则进行批评教育、填写《承诺书》5起,按程序进行处罚3起。</p> <p>2. 群众所反映的“破坏草地3万亩左右”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群众所反映的“嘎查西侧500米处怪山景区内和嘎查周边”共有草地61567.1亩,其中,在浑迪音山景区内草地17940.5亩,在嘎查周边草地43626.6亩,全部为国有草原。经现场核查和气象局卫星遥感数据显示,该区域草原长势良好,未发现毁林毁草现象。同时,根据霍林郭勒市自然资源局草原常规监测数据显示,全市草原植被平均盖度稳定为67.7%以上,相关区域并不存在低劣覆盖度草地。</p>	部分属实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全域全时段禁牧,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偷牧行为。	1. 强化法治宣传,通过村务公开栏、村民“微信群”等载体,广泛宣传禁牧政策、违规后果、环保要求,尤其是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养殖户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2. 加大巡查力度。 3.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20035	<p>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希伯花镇大解放村 1.2023年,大解放村赵某乙将该村西南侧4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扩建房屋。 2. 2015年至2024年,希伯花镇水利站将大解放村养牛铺子南侧500米河道破坏对外承包耕种。 3. 2021年,有人将村南侧1公里处5300亩林地和村西南侧1公里处1000多亩林地破坏种植农作物,造成土地沙化。 4. 2005年至今,珠日河茫汗村侵占大解放村东北侧10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进行耕种,西特斯花村侵占大解放村西侧20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进行耕种。 5. 2023年,村民将大解放村周边树木进行砍伐套取国家补贴。</p>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所反映的：“2023年,大解放村赵某乙将该村西南侧4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扩建房屋”问题部分属实。 经联系村民丙现场指认(目前投诉人在湖南省永州市居住,委派村民丙现场指认),反映地块位于大解放村西南侧,经实地测量土地面积为201.82亩,原为大解放小学校田地,2003年希伯花镇大解放小学将该土地发包给包某某,2010年1月包某某将该土地转包给白某某,2023年1月白某某将该土地转包给赵某甲,目前该地块由赵某甲及其儿子赵某乙共同经营耕种。经套合1999年国土一调数据显示均为天然草牧场;经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为盐碱地183.04亩,设施农用地10.06亩,其他林地8.72亩;经套合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显示为水浇地192.14亩,天然草牧场2.83亩,乔木林地1.38亩,其他草地3.49亩,农村道路1.98亩。存在涉嫌开垦草原行为。2023年10月,赵某甲向希伯花镇政府申请并获得了1.45亩养殖备案手续批复,并在201.82亩地块外建设羊棚,经实地测量,建设面积为1.56亩,经套合2019年国土三调显示天然牧草地1.26亩,农村宅基地0.3亩(其中超出备案面积0.11亩),存在超占的行为。</p> <p>2. 群众所反映的“2015年至2024年,希伯花镇水利站将大解放村养牛铺子南侧500米河道破坏对外承包耕种”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500米河道对外承包耕种问题属实,破坏河道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河道为新开河大解放村北堡河段,全长1.6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面积142亩,其中主河槽内面积98.59亩、禁种线以外新开河管理范围内外面积43.41亩。经现场查看,该河段未发现改变地形地貌、河流走向等破坏河道情况。经走访村“两委”成员,该地块在2015—2024年确实有群众私自耕种现象,但根据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科左中旗推行重点河流主河槽禁种工作,主河槽内98.59亩已全部弃耕。剩余禁种线以外新开河管理范围内外43.41亩地块,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2019年12月新开河科左中旗段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公示成果,该地块符合相关种植规定要求。</p> <p>3. 群众所反映的“2021年,有人将村南侧1公里处5300亩林地和村西南侧1公里处1000多亩林地破坏种植农作物,造成土地沙化。”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调查,群众反映村南侧1公里处5300亩林地实际面积为4760亩,承包方为森泽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北京海威路桥公司具体负责树木种植与后续养护,但2021年以来该公司一直进行林下间种,耕种面积为1700亩。经调查,林下间种行为未造成林地破坏和土地沙化问题,但存在涉嫌违法种植问题。群众反映种植农作物问题属实,破坏林地造成沙化和5300亩面问题不属实。</p> <p>4. 群众所反映的“2005年至今年,珠日河茫汗村侵占大解放村东北侧10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进行耕种,西特斯花村侵占大解放村西侧20公里处300亩草地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珠日河茫汗村实际为珠日河茫哈嘎查,反映的“大解放村东北侧10公里处300亩”经实地测量面积为127.72亩。该地块于1996年由珠日河茫哈嘎查委员会发包给何某某、齐某某、吴某某等7户村民进行耕种,并于2017年经珠日河茫哈嘎查委员会进行耕地确权。经与国土一调数据对比显示水浇地110.98亩、天然草地16.74亩;与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对比显示旱地94.79亩、林地32.93亩;与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对比显示水浇地126.19亩、特殊用地0.21亩,农村道路1.32亩。经套合耕地保护红线显示,该地块在耕地保护红线之内(面积126.19亩),国土一调中天然牧草地到国土二调时流入耕地(其中32.93亩防护林被划为耕地),珠日河茫哈嘎查委员会将国土一调中16.74亩天然草地按耕地发包,其行为涉嫌破坏草原,从国土“一张图”行政村界上来看,珠日河茫哈嘎查与大解放村边界走向清晰,不存在侵占的现象。群众反映破坏草地进行耕种问题属实,越界侵占耕种和300亩面问题不属实。</p> <p>5. 群众所反映的“2023年,村民将大解放村周边树木进行砍伐套取国家补贴”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调查,群众反映地块为欣投行于2023年开始实施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项目,并由科左中旗林草局审批发放了采伐证,依法依规实施,采伐更新涉及4个地块、面积740.55亩,其中韩某某涉及188.7亩、段某某涉及247.95亩、赵某某涉及26.85亩、赵某某涉及277.05亩,均已按期限采伐更新完毕,保存率达80%以上。因该项目尚未进行验收,待项目验收后及时发放补贴。</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1. 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旗林草局、公安局,对于违规开垦草原的行为立即开展调查,依法依规处置。对赵某乙涉嫌破坏草原建设的1.26亩羊棚及房屋设施,依法依规查处后拆除并恢复草原植被。 2. 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旗林草局、水务局和希伯花镇党委、政府,压实镇村林草及河道资源管护责任,严格禁止在管理范围内进行非法建设、种植等侵占河道行为。 3. 严格依法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 4. 科左中旗委责成旗纪委监委对干部违法开垦草原的行为进行调查。 5.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3	D3NM202506220038	<p>1. 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2012年时任村长将村西北方向6000亩的草牧场破坏进行耕种;村西侧1000多亩的草牧场被村民破坏,种植了树木。 2. 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小台吉柏嘎查,2020年政府将小台吉柏嘎查东北、西北、北侧的30000多亩的草牧场变更为林地,种植了树木。</p>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2012年时任村长将村西北方向6000亩的草牧场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地核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西北500米处,实际面积为4673.34亩。2012年,该地类属国土二调为其他草地4340.94亩、其他林地177.60亩、有林地100.93亩、内陆滩涂58.86亩。由于已出现明显沙化趋势,为提高土地利用率,经阿都乌素嘎查集体研究决策、逐级上报,将该地块列入奈曼旗国家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区,于2012年在该地块种植紫花苜蓿4700亩,并通过自治区、通辽市验收。由于当时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足,修路、平整土地,栽植防护林、播种、收割等全部由阿都乌素嘎查集体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支出,村集体形成债务无法化解。2014年,经阿都乌素嘎查召开村民会议研究,将该地块4700亩人工牧草地承包给本村村民,每亩每年承包费200元,承包期为两年。当时会议明确,该地块用于承包户种植优质牧草和青贮,但大部分农户承包后将牧草地开垦种植青贮玉米和其他农作物。 2015年,群众向奈曼旗农牧业局举报：“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开垦草原耕种”问题。经奈曼旗农牧业局调查取证,实际种植面积为4700亩,涉及当事人125户。因为该地块当时为其他草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规定,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当时不属于刑事打击范围,奈曼旗人民法院和奈曼旗公安局未受理和不予立案。针对将草原分包问题,奈曼旗纪委监委给予时任驻村书记宫某某留察察看一年处分。2018年6月,由奈曼旗政府组织旗农牧业局、公安局、东明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在该地块播种紫花苜蓿4700亩,继续由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各承包户经营管理,通过现地核查,该地块全部用于种植紫花苜蓿,且紫花苜蓿长势良好。</p> <p>综上,群众所反映的“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6000亩草场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存在耕种粮食作物的情况,但耕种面积为4700亩。</p> <p>2. 关于“村西侧1000多亩的草牧场被村民破坏,种植了树木”问题不属实。 经地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东明镇阿都乌素嘎查西侧的林地,面积1172.69亩。该地块现状全部为树龄20年左右的乔木林,于2002年统一造林后承包给阿都乌素嘎查37户农民经营管理,未遭到破坏。通过比对国土二调为其他林地,国土三调为乔木林地,林保图地类为乔木林地,该地块地类未发生变化。综上,群众所反映“破坏草牧场,种植了树木”的问题不属实。</p> <p>3. 关于“2020年政府将小台吉柏嘎查东北、西北、北侧的30000多亩的草牧场变更为林地,种植了树木”的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的地块四至,经实地打点测量,该地块实测面积23709.58亩。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其中林地11045.21亩、草地9532.56亩、其他地类3131.81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其中林地14820.43亩、草地6967.14亩、其他地类1922.0亩。国土二调数据中减少的2565.42亩草地和1209.80亩其他地类,是由于多年自然生长灌木等原因,在国土三调地类变更中调查为林地,新增林地面积3775.22亩。经比对林保图显示新增林地均为乔木林地。综上,群众反映地块国土三调草场地块地类属性发生变更,导致林地、草地面积变化,但不存在人为开垦破坏3万多亩草牧场问题。 因此,群众反映的“30000多亩草牧场变更为林地,种植了树木”的问题部分属实,草地实际变更面积为2565.42亩。</p>	部分属实	加强林草地日常监督管理,严查处违法行,进行补植补造。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得到群众认可。	奈曼旗政府责成旗林草局和属地政府加强林草地管理,及时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得到群众认可。	已办结	无
4	X3NM202506220029	通辽市奈曼旗明仁苏木清河村庆丰屯村民2025年6月2日和6月5日反映的贾某乙在林地里种植玉米问题,恶霸张某某毁坏举报人新栽树木问题。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群众所反映的“通辽市奈曼旗明仁苏木清河村庆丰屯村民2025年6月2日和6月5日反映的贾某乙在林地里种植玉米问题”调查核实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地块为清河村村民贾某甲(被投诉人)1987年在原明仁苏木庆丰村承包的林地,承包合同面积90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实际面积96.52亩,其中,林地53.03亩,耕地43.34亩(被投诉人之子贾某乙在该地块内多年进行林间耕种且未对原有林木进行破坏,第三次国土调查时该地块变更为耕地并列入耕地保护红线,全部划入基本农田,按照耕地调查管理),农村道路0.15亩。 承包期间贾某甲于2003年将该林地交由贾某乙经营管理。贾某乙于2024年补植鸡心果、杨树等树木,并于2025年春季在林地内东西两侧林间耕种玉米45.44亩(其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并划入基本农田29.06亩、五条树茎未耕种1.9亩、地头拓边展沿0.03亩未计算),经奈曼旗公安局调查核实,实际为53.03亩林地林间耕种14.45亩,未对原有林木进行破坏。2025年6月5日,奈曼旗公安局已对当事人贾某乙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已取保候审。2025年6月12日,该案已移送至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2. 群众所反映的“恶霸张某某毁坏举报人新栽树木”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2024年10月28日张某某承认在投诉人林草地中进行放牧。2024年10月29日,明仁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张某某违规放牧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经明仁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实地踏查,放牧行为未对草地形成实质破坏。明仁派出所经现场核实,投诉人林地林木长势良好,且核查时放牧人张某某和羊群已不在投诉人林地内,无法确定放牧行为是否对林木造成破坏,该案终止调查。针对张某某违规放牧破坏林草地问题,因双方当事人要求的资金数额差距过大,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已电话告知投诉人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查处违法行,进行补植补造。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奈曼旗将进一步提高对群众反映问题的重视程度,严格执行禁垦禁牧政策法规,加强毁林毁草、禁垦禁牧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及时查处涉林涉草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5	D3NM202506220029	<p>1. 2008年,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西北方向5公里处乌日勒图河后嘎查集体土地300亩地,被时任嘎查书记、会计二人毁坏,林地变为耕地出售; 2. 2008年,时任书记、会计二人在嘎查集体15亩林地和15亩耕地上违建了楼房; 3. 2019年,白音花嘎查加油站北侧建公路时没有按原规划建,私自改路线破坏了150亩林地。</p>	通辽市库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2008年,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西北方向5公里处乌日勒图河后嘎查集体土地300亩地,被时任嘎查书记、会计二人毁坏,林地变为耕地出售”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西北方向5公里处乌日勒图河后嘎查集体土地300亩地”实为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国道505北侧乌日勒图小班,经测量该地块面积为150亩。2008年4月18日,白音花嘎查集体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采伐林木面积150亩。2008年5月,经嘎查集体研究,决定将该林地承包给32户本村村民,并签订《林地承包合同书》,合同期限25年(2008年5月—2033年5月),承包费已缴村委会。实施采伐后,白音花嘎查于2008年6月全部完成更新造林,栽植杨树,承包户按照以耕代抚经营模式管理林地,林木长势良好。由于林木间作,2019年国土三调现状调查时将该地块调为旱地,划入耕地保护红线。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规定,“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文件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该地块权属未发生改变。经现地核实,林木未被破坏,不存在“被时任嘎查书记、会计二人毁坏,林地变为耕地出售”问题。 2. 关于“2008年,时任书记、会计二人在嘎查集体15亩林地和15亩耕地上违建了楼房”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时任书记”为乌某,乌某于2013年自建二层楼房,共21间,占地面积1039.73平方米。建房地块于1994年8月获得了个人住宅用地审批,审批面积1225平方米。经查询国土调查数据库(2009—2019年)数据,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非耕地林地。但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进行翻建的违法行。群众反映的“时任书记”为吴某,吴某于2009年翻建二层楼房,共10间,占地面积227.25平方米。2009年6月,吴某的儿子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审批使用面积276.6平方米,并于同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翻建楼房,于2010年1月办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书,后续在该二层楼房西侧建设约40平方米的附属用房,在其土地使用证范围内。 3. 关于“2019年,白音花嘎查加油站北侧建公路时没有按原规划建,私自改路线破坏了150亩林地”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白音花嘎查加油站北侧建公路”为国道505线。国道505线于2020年5月施工建设,市交通部门在建设白音花镇段时,按照“近村不进村”原则绕出原白音花镇区,不利用原有旧路进行规划,施工中均未改变规划路线,可研、初设、施工图均按批复执行。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建设项目建设林地工作的通知》政策规定,2020年11月,国道505线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依规办理了林地审核手续。</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进行翻建行为,进行查处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针对乌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违法行为,库伦旗委、政府已责成库伦旗自然资源局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三版)